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蓬江市监不罚决〔2020〕91号

江门市蓬江区粤兴食品厂：

经查，你厂的基本情况：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江门市蓬江区粤兴食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374082357N，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工业开发区厂房，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立刚，联系地址：湖南省南县麻河口镇东新村第六村民小组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厂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食品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0年6月21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系统上获取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传的抽样检验不合格报告（No:20201200232-2a），生产日期为2020年5月6日的奶黄包（530克/包），生产商为江门市蓬江区粤兴食品厂。经抽样检验，营养标签-钠不符合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于2020年6月29日到你厂地址送达检验报告（No：20201200232-2a），并依法检查了你厂的生产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均未发现检验报告中的批次产品，故未采取强制措施。

送达检验报告后，你厂限期内未提出异议，你厂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和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构成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食品的行为。我局于2020年7月9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涉案食品“奶黄包”是你厂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0年5月6日的奶黄包（530克/包），共计103包，其中3包用于出厂检验，其余100包全部销售完毕。

再查明，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涉案“奶黄包”的检验结果不合格项目为：经抽样检验，检验项目营养标签-钠，mg/100g，标准指标≤标签标示值的120%（标示值：0），营养标签-钠不符合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你厂提供涉案批次“奶黄包”的生产记录表以及销售台账。

你厂收到涉案批次“奶黄包”检验结果后及时作出整改，提供整改报告、不安全食品召回记录、食品召回公告及张贴照片，以及整改后的产品包装照片。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收到涉案批次检验报告的截图，以及检验报告、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检验抽样单各一份。

2.现场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2份、检验结果告知书1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及送达回执1份。

3.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依法进行询问调查的情况。

4.你厂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你厂提供涉案批次“奶黄包”的包装照片2份。

6.你厂提供整改后“奶黄包”的包装照片2份。

7.你厂提供涉案批次“奶黄包”的出厂检验报告1份、生产记录1份、销售台账1份。

8.你厂提供整改报告1份、不安全食品召回记录1份、整改后的产品包装照片2张、食品召回公告1份及张贴照片2张。

# 本局于2020年9月10日向你厂送达《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不罚告知书（蓬江市监不罚告﹝2020﹞91号），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厂生产的食品“奶黄包”，钠含量的实测值超出允许误差范围，不符合GB 28050-2011条款6.4：“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的允许误差范围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能量和营养成分：食品中的能量以及脂肪、饱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胆固醇，钠，糖（除外乳糖） 允许误差范围：≤120%标示值”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和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构成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食品的行为。

鉴于你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1款第（3）项“（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厂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食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厂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蓬江区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